

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我局实际，高效无误地做好向社会公开我局相关政府信息的工作，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地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全面促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根据政务公开要求，本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累计公开信息 23 次，其中项目库公示 2 次，年度资金计划 1 次，资金安排情况公示 11 次，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1 次，项目批复 3 次，资产管理公示 1 次，雨露计划公示 4 次。

二是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栏发布信息 368 条，发布乡村振兴政策法规 11 条，进一步浓厚了工作氛围，提升了政策知晓度。

三是重新梳理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策问答等相关工作信息，提升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度全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按照卢氏县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机关综合股负责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余各股室做好配合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明确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全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根据实际以及工作需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栏目，及时在项目信息、政策法规、乡村振兴、机构职能、领导分工等方面予以更新，确保平台建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我局认真对照上级部门反馈任务，及时做好任务分解，重点抓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在具体工作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推动政务公开依法进行。二是充分发挥公众对我局信息公开的监督作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由于工作业务调整，涉及金融帮扶相关的公开内容已不属于我局工作业务，但是依据《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需在我局进行公开。

二是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出现需要公开内容发布不及时的情况；

改进情况：一是积极与县金融部门沟通对接，金融帮扶相关的公开内容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重大问题、重大决策，按照公示公开要求予以及时有效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域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目录设置工作，对涉及领域需要公开的事项逐项逐条进行公开。

3.我局作为主体运营一个微信公众号：“卢氏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该公众号围绕中央、省市主要文件、会议精神，紧扣各阶段重点工作，坚持每日更新，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4.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